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李兴园女十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实施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